

本公司債發行條件摘要

本公司債係總括申報下初次發行。依總括申報發行之債券得以美金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幣別計價，其債券之面額為美金 10,000 元（或其等值）或其整倍數；債券發行年期為 2 至 20 年。依總括申報發行之任一檔債券之最小發行金額為美金 100,000,000 元或其他以發行債券計價幣別計算之等值金額。依總括申報發行之債券得於到期日一次還本或於發行年內分次還本，發行利率為固定利率或正浮動利率（不包括零利率），每年支付利息一次，而發行人得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發行利率及還本方式。

本公司債下述之發行條件僅係摘要說明，非完整之發行條件內容。本公司債發行條件詳情請詳參總公開說明書及最終發行條件。

1. 發行人

美國花旗集團公司。

2. 發行日

西元 2010 年 7 月 16 日。

3. 發行總額

美金 330,000,000 元。發行人並有權同意承銷商超額認購，超額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美金 70,000,000 元；如經超額認購，本次發行總額將增至不超過美金 400,000,000 元。

4. 債券種類及面額

本公司債為無記名式有價證券。面額為美金 10,000 元。

5. 受償順位

本公司債為無擔保主順位債券。

6. 到期日

西元 2013 年 7 月 16 日。

7. 票面利率

每年 2.8%。

8. 付息方式

付息方式為每年支付利息一次。如少於一年之應付利息應依本金計算並以一年 360 天，每月 30 天共 12 個月為計算基礎計算。

9. 付息日期

本公司債利息自西元 2011 年 7 月 16 日起於每年 7 月 16 日支付一次（如該日非營業日，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）。首次付息日為西元 2011 年 7 月 16 日，最後一期利息應於到期日支付。

10. 償還方法及期限

於到期日以美金依面額之 100%贖回本公司債。

11. 營業日

台北市、倫敦及紐約。

12. 主付款代理人

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13. 擬掛牌處所

本公司債擬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。

14. 承銷方式

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。

15. 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期產生效益

本次募集資金擬支應發行人一般公司資金需求。

16. 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

本公司債之募集期間為自西元 201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 時(中華民國時間)起，至西元 2010 年 7 月 15 日下午 4 時(中華民國時間)止，或安排機構及共同主辦承銷商共同公告本公司債已募集完成之日(孰先屆至者為準)止。本公司債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。

17. 準據法

本公司債以英國法律為準據法。

18. 管轄法院

本公司債所生之紛爭係以英國法院為非專屬管轄法院。